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,507,055.3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,500,971.86 元，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25,822,191.31 元，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进行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。

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,217,840.5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长城科技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（无差异化分红）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.0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

206,435,681 股，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数额 309,653,521.50 元（含税）。

综上，公司 2023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数额共计 412,871,362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90.70%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情况说明

公司 2023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共计 412,871,362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90.70%，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126.72%，本次年度分配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95.04%。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，是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，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，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同时，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等情况，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

发展状况，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，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具备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企业后续发展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